股票代碼:6281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五工六路55號

電 話:(02)2298-9922

目 錄

			且	 <u>頁</u>	<u> </u>
— 、	· 封 面			1	
二、	· 目 錄			2	2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資產負債表			4	<u> </u>
五、	損益表			5	i
六、	,現金流量表			6	•
七、	・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	總說明		7~	1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	其影響		10	O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	2明		10~	-17
	(五)關係人交易			17~	-18
	(六)質押之資產			18	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	有事項		18	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18	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9	9
	(十)其 他			19	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	相關資訊		19~	-21
	2.轉投資事業相	關資訊		2	1
	3.大陸投資資訊	L		2	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L		2	1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 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 。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 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 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此等會計處理變動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詳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三所述。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施威銘

原證期會核 : (88) 台財證 (六)第 18311 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3.31		94.3.31					95.3.31		94.3.31	
	資 產	金 額	<u>%</u>	金額	<u>%</u>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u>%</u>	金 額	<u>%</u>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19,459	5	167,770	5	2120	應付票據		45,949	1	72,562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2,167,317	50	1,663,000	47	2140	應付帳款	1,	,161,729	27	1,203,935	34
	(=))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五)		136,011	3	162,453	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減除備抵壞帳兩年度均為492千元)	1,571	-	5,112	-	2260	預收款項		90,705	2	88,111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除備抵壞帳95年及94年三月三十	34,880	1	98,401	3	2170-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76,163	9	398,120	<u>11</u>
	一日分別為34千元及38千元)						流動負債合計	1,	,810,557	<u>42</u>	1,925,181	54
1160	其他應收款	1,311	-	5,317	-	,	其他負債:					
1200	存貨(附註四(三))	1,450,271	34	1,152,946	3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九)		15,639	-	16,312	-
1250-12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	10,624		8,509		2820	存入保證金		34,608	1	30,739	1
	流動資產合計	3,885,433	90	3,101,055	<u>87</u>		其他負債合計		50,247	1	47,051	1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						負債合計	1,	,860,804	43	1,972,232	55
1531	機器設備	810	-	810	-	J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					
1551	運輸設備	4,974	-	7,291	-	3110	普通股股本	•	,255,599	29	1,001,451	
1561	辦公設備	97,710	2	126,612	5	3200	資本公積		466,641	11	60,091	2
1631	租賃改良	332,153	8	383,855	15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720	-	72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764	1	25,164	
1672	預付設備款	3,357		3,357		3350	未分配盈餘		684,550	<u>16</u>	533,090	
		439,724	10	522,645	20		股東權益合計	2,	,463,554	57	1,619,796	45
15x9	減:累積折舊	(291,987)	<u>(7</u>)	(330,895)	<u>(1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固定資產淨額	147,737	3	191,750	5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五)(六))	167,240	4	168,525	5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	119,831	3	122,022	3							
1830-1880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附註四(七)(九))	4,117		8,676								
	其他資產合計	291,188	7	299,223	8							
:	資產總計	\$ <u>4,324,358</u>	<u>100</u>	3,592,028	<u>100</u>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4.</u>	,324,358	<u>100</u>	3,592,028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 振 豪

會計主管:楊 麗 勤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金	額	<u>%</u>	<u>金</u>	<u>%</u>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381,14	7 99	3,620,8	888 99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90	01) -	(2,1)	70)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_	38,90		40,0		
	營業收入淨額		3,417,14	6 100	3,658,7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及十)	_	(2,584,82		(2,750,6)		
	營業毛利	_	832,32	25 24	908,0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516,48	, , ,	(550,3	, , ,	
6200	管理費用	_	(90,16		(88,2		
		_	(606,64		(638,5		
	營業淨利	_	225,67	97	269,4	<u>66 7</u>	
5 1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4.4	
7110	利息收入		J	.3 -	4.0	1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		-	-		214 -	
7210	租金收入		2,14		2,0)7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68		-	- 1	
7480	其他收入	_	4,56			350 1	
	张业山港口力10 4。	_	13,40	<u> </u>	12,1	45 1	
75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0)		(9)	
7510 7530	利息費用		(69	(8) -	(1.3	(8) - (34) -	
7330 788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 #		(86	<i>'</i>	* '	(34) - (35) <u>-</u>	
7000	其他支出	_	(1,56			33) <u> </u>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_	237,52		278,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57,49		(68,4		
011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180,03		210,0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10,87		-	-	
9600	本期淨利	\$	190,90		210,0	<u>87</u> <u>6</u>	
, , , ,	77-2414 714	'=					
		4	稅 前	稅後	_稅 前_	_稅後_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二)		<u> </u>	1九 1友	<u> 177. All</u>		
0==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1.91	1.44	2.77	2.09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_	0.09	0.09			
	基本每股盈餘	\$	2.00	1.53	2.77	2.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703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1.86	1.41	2.55	1.93	
		φ			2.33	1.9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09	0.09			
	稀釋每股盈餘	\$ _	<u>1.95</u>	1.50	<u>2.55</u>	<u>1.9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5~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蔡振豪 會計主管:楊麗勤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90,906	210,08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035	19,848
各項攤提		848	1,91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690	1,334
處分投資利益		-	(4,21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688)	-
遞延所得稅利益		(558)	(28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0,872)	-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2	(3,564)
應收帳款		86,217	27,610
其他應收款		1,358	(2,250)
存		(77,672)	(60,2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90)	(2,274)
應付票據		(21,043)	25,494
應付帳款		(180,775)	192,942
應付關係人帳款		10,082	15,837
預收款項		(44,514)	(17,01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57,534)	(22,6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_	(623)	1,3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_	(194,301)	383,9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增加數		(352,757)	(392,786)
購入固定資產		(4,086)	(7,56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
遞延費用增加數		-	(543)
存出保證金減少數	_	1,086	9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	(355,757)	(399,9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0,449	20,573
存入保證金增加	_	1,677	12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12,126	20,6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7,932)	4,6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7,391	163,1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_	219,459	167,77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蔡振豪 會計主管:楊麗勤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原業務型態係以自行發展之品牌「全國電子」提供各關係企業加盟系統使用,以賺取權利金、服務及統一採購等收入為目的。

民國八十六年度起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開始研商合併之可行性,因而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增資28,000千元合併北區加盟系統,其後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一日增資123,000千元再合併其他地區加盟系統。上開兩合併案分別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及八十七年八月五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合併後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家電商品、通訊商品、資訊商品等及其零組件之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股票正式上市掛牌交易。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本公司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499人及1,50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二)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 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三)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 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 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 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 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含)本公司所持有之債券型基金投資,係依據本公司持有之目的與意圖列為短期投資。本公司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評價損失列為當期損失。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之每單位淨值。

(四)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按月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 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採總額比較,市價則採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五)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改良依租 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 ,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0年

2.機器設備:5年

3.運輸設備:3~5年

4.辦公設備:3~5年

5.租賃改良:3~8年

6.其他設備:3~5年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及建築物,按其帳面價值轉列 為其他資產—出租資產,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六)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外購資訊軟體成本、招牌工程及電力線路裝置費用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按2~5年平均攤銷。

(七)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八)退休金

本公司訂立職工退休離職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專責管理退休基金。並依勞基法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存入中央信託局退休準備金監督帳戶。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 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 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 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該日之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 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 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九)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之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十)所 得 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 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

,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 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日 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一)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當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 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無償配股而增加者,若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 出日之前者,採追溯調整計算流通在外股數。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除揭露 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調整所有具稀釋 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重新分類及衡量,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評價利益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10,872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	<u>5.3.31 </u>	<u>94.3.31</u>
庫存現金	\$	10,335	8,384
零 用 金		7,758	7,828
銀行存款		201,366	151,558
	\$	219,459	167,770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95.3.31	94.3.31
债券型基金	<u>\$</u>	2,167,317	1,663,00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處分此基金所產生之利益計4.214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 基祕字第016號函規定,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予以重分類。民國九十四 年三月三十一日原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債券型基金投資1,663,000千元,重分類 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三)存 貨

	95.3.31	94.3.31
商品存貨	\$ 1,530,192	1,267,005
在途存貨	29,897	132
	1,560,089	1,267,137
減:備抵跌價損失	(109,818)	(114,191)
	\$ 1,450,271	1,152,946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1,535,200千元及 1,535,820千元。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投資鉅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200,000股,成本6,000千元。 該公司主係從事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惟近年來營運呈現持續虧損,故本公司於民國 九十一年度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6,000千元,該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 三十一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76.8%。

(五)固定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及土地以外之出租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約為751,669千元及735,437千元。

(六)出租資產

	95.3.31	94.3.31
土 地	\$ 135,415	135,415
房屋及建築	102,720	102,720
	238,135	238,135
減:累計折舊	(13,356)	(12,071)
累計減損	(57,539)	(57,539)
	\$ <u>167,240</u>	168,525

本公司出租資產係位於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之辦公大樓房地,因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57,539千元(包含土地24,621千元及房屋及建築32,918千元)。嗣後經評估尚無跡象顯示此出租資產之累計減損金額需作調整。

(七)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9.	5.3.31	94.3.31
遞延費用:			
電腦軟體及系統建置成本	\$	1,095	3,799
電力線路裝置及其他		2,882	4,433
		3,977	8,23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四(十))		140	444
	\$	4,117	8,676

(八)借款額度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借款額度尚未動 支者分別為438,500千元及440,500千元。

(九)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有關退休金費用資料如下: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70,679	58,089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2,141	4,400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6,827	-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15,639	16,312

(十)所 得 稅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 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5年	- 第一李	94年第一李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8,049	68,734
遞延所得稅利益		(558)	(287)
所得稅費用	\$	57,491	68,447

2.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額與預計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如下:

	95年第一季		<u>94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估計所得稅費用	\$	59,381	69,634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數		(231)	(146)
證券交易免稅所得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72)	(1,053)
其 他		13	12
	\$	<u>57,491</u>	68,447

3.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本公司遞延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_ 95年	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數	\$	155	571
未實現推廣費用		(581)	(380)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數		(231)	(146)
其 他		99	(332)
	\$	(558)	(287)

4.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95.3.31		94.3.31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7,454	28,548	
售後保固準備		2,125	1,625	
未實現推廣費用		5,968	3,66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9,579)	(30,173)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5,968	3,665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	348	1,500	
遞延處分資產損失		140	444	
資產減損損失		14,157	14,339	
其 他		1,922	2,09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6,427)	(17,929)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u>140</u>	444	

上列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額則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 95.3.31</u>	<u>94.3.31</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684,550	533,09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5,904	47,640	

本公司預計辦理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約為33.43%,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扣抵比率為33.65%。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一年度。

(十一)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400,000千股1,244,8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40,000千股及124,480千股,其中分別計有10,548千股及10,904千股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轉換之股份,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25,559,926股及100,145,050股。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就稅後純益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須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已實 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因合併發行新股取得他公司股 權淨值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等,每次轉增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u>95.3.31</u>	94.3.31
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	\$	465,915	59,365
因合併而產生之資本公積	_	726	726
	\$	466,641	60,091

4.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二。

依本公司章程記載,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公司為避免過度稀釋每股純益,股利發放以現金股利佔當年度分派總股利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

5.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為獎勵並留任重要人才,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9,650,000單位,分二次發行,每次各發行50%,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一股,本公司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認股價格為民國九十一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9.6元(九十四年七月除權調整後認股價格為9.4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及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依上述發行辦法各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4,825,000單位,總計發行9,650,000單位。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50%,屆滿三年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行使認股權分別計7,494,750單位及3,576,250單位,本公司分別發行新股7,494,750股及3,576,250股以為履約,相關增資變更登記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4,830,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一股,本公司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八日,依前述發行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4,830,000單位,認股價格為11.99元(九十四年七月除權調整後認股價格為11.7元)。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行使認股權計4,288,500單位,本公司發行新股4,288,500股以為履約,相關增資變更登記已辦理完竣。

(十二)普通股每股盈餘

	95年第一季							
	平均流通							
	金 額 ((千元)	在外股數	每股盈6	徐(元)			
	<u>稅 前</u>	親後	<u>(千股)</u>	_稅前_	<u> </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	\$ 237,525	180,034	124,450	1.91	1.44			
淨利								
加: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10,872	10,872		0.09	0.09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48,397	<u>190,906</u>		<u>2.00</u>	<u>1.5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2,89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248,397</u>	<u>190,906</u>	127,346	<u>1.95</u>	<u>1.50</u>			

94年第一季

平均流通

金額(千元) 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_税_前__稅_後__(千股)__稅前__稅後_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78,534 210,087 100,530 2.77 2.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_____8,59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5.3.31			94.3.	31
	<u>_</u> †	長面價值	公平價值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9,459	219,459	167,770	167,7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451	36,451	103,513	103,513
其他應收款		1,311	1,311	5,317	5,317
受益憑證-債券型基金		2,167,317	2,167,317	1,663,000	1,666,459
存出保證金		119,831	119,831	122,022	122,022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43,689	1,343,689	1,438,950	1,438,9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639	15,639	16,312	16,312
存入保證金		34,608	34,608	30,739	30,739

本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2)受益憑證—債券型基金(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應計退休金負債:係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以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計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及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之淨退休金成本為其公平價值之估列基礎。
- (4)存出(入)保證金:係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資產負債之收付期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2.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受益憑證—債券型基金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受益憑證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受益憑證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且與多家公司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受益憑證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u> </u>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宏碁)	本公司董事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展碁)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林忠和	本公司副董事長
盧 國 財	本公司董事
王 雅 慧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佔本公		佔本公		
		仝	額	司進貨 淨額%	金額	司進貨 淨額%		
宏	碁	\$ <u> 1</u>	106,434	4.03	159,330	5.68		
展	碁		98,870	3.74	50,595	1.81		
		\$	205,304	7.77	209,925	7.49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向其他廠商之交易並無顯著差異

0

2.應付帳款

因上述進貨所產生之期末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5.3.31				94.3.31	<u>l</u>
宏	碁	\$	金	額 58,976	4.54	金_	額 124,836	% 9.14
展	碁	-		77,035	5.94		37,617	2.75
		\$ _	1	136,011	<u>10.48</u>		162,453	<u>11.89</u>

3.其 他

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

		95	.3.31	94.3.31		
關係人	租	金	存出保證金	租 金	存出保證金	
林忠和	\$	829	829	829	829	
盧 國 財		514	-	490	-	
王 雅 慧		260	600	260	600	
其他(金額在300千元以下者)		467	527	759	<u>724</u>	
	\$ <u></u>	2,070	1,956	2,338	2,153	

向關係人承租之租金係與當地租金相當,並無重大之差異,其付款方式係按月 匯款及開立票據。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每年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期間	_	金	額
95.4.1~96.3.31	\$)	457,353
96.4.1~97.3.31			363,667
97.4.1~98.3.31			335,097
98.4.1~99.3.31			156,402
99.4.1~100.3.31			73,015
100.4.1以後			25,269
	\$	<u> </u>	1,410,803

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以後應支付租金之折現值計約20,058千元。

(二)本公司因進貨及租賃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餘額分別為16,920千元及14,92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功能別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外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外	合 計	
性質別	費用者	費用及損失		費用者	費用及損失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05,834	-	205,834	225,737	-	225,737	
勞健保費用	12,990	-	12,990	11,847	-	11,847	
退休金費用	8,968	-	8,968	4,400	-	4,400	
其他用人費用	11,699	-	11,699	11,801	-	11,801	
折舊費用	16,714	321	17,035	19,527	321	19,848	
攤銷費用	848	-	848	1,917	-	1,91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本公司須再揭露有關下 列事項之相關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	列		—————————————————————————————————————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	目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本公司	金復華債券基金/受益憑證	-	公平價動列入 之金融	損益	14,318	181,281	-	181,281	
			一流動	, ,					
"	JF台灣債券基金/受益憑證	-	"		9,955	150,343	-	150,343	
"	國際萬華基金/受益憑證	-	"		7,003	100,157	-	100,157	
"	群益安信債券基金/受益憑 證	-	"		16,466	191,109	-	191,109	
"	新光吉星基金/受益憑證	-	"		10,601	150,357	-	150,357	
//	寶來得寶基金/受益憑證	-	"		9,123	100,071	-	100,071	
"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受益憑證	-	"		14,799	206,397	-	206,397	
"	富邦如意二號基金/受益憑 證	-	"		8,721	125,685	-	125,685	
//	日盛債券基金/受益憑證	-	"		14,871	200,928	-	200,928	
"	復華債券基金/受益憑證	-	"		15,195	200,513	-	200,513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		期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	國泰債券基金/受益憑證	-	"	17,537	200,255	-	200,255	
″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受益憑	-	"	18,360	210,553	-	210,553	
	證							
″	保德信債券基金/受益憑證	-	"	6,913	100,005	-	100,005	
″	摩根富林明歐洲入息基金/	-	"	5,053	49,663	-	49,663	
	受益憑證							
"	鉅盛資訊(股)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		-	2.58	-	註
			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註:係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無市價可循。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千單位)

買、賣	有價證券	帳列	交易		期	初	Ţ	٨		黄	出		評價	期	末
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科目	對象	關係	單位	金 額	單位	金 額	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損)益	單位	金 額
本公司	永昌鳳翔基金/ 受益憑證	短期 投資	-	-	10,847	160,000	-	-	10,847	161,603	160,000	1,603	-	-	-
"	JF台灣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	-	-	-	-	13,275	200,000	3,320	50,129	50,000	129	343	9,955	150,343
"	國際萬能基金/ 受益憑證	"	-	-	10,750	160,000	-	-	10,750	161,752	160,000	1,752	-	-	-
"	國際萬華基金/ 受益憑證	"	-	-	-	-	7,003	100,000	-	-	-	-	157	7,003	100,157
"	新光台灣吉星基 金/受益憑證	"	-	-	7,075	100,000	10,601	150,000	7,075	100,310	100,000	310	357	10,601	150,357
"	寶來得寶基金/ 受益憑證	"	-	-	-	-	9,123	100,000	-	-	-	-	71	9,123	100,071
"	富邦如意二號基 金/受益憑證	"	=	=	15,073	215,000	3,477	50,000	9,829	141,486	140,000	1,486	685	8,721	125,685
"	日盛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	-	=	17,735	237,000	7,411	100,000	10,275	138,639	137,000	1,639	928	14,871	200,928
"	復華基金/受益 憑證	"	-	-	7,605	100,000	11,393	150,000	3,803	50,156	50,000	156	513	15,195	200,513
"	國泰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	-	-	-	-	17,537	200,000	-	-	-	-	255	17,537	200,255
"	德盛債券大壩基 金/受益憑證	"	-	-	8,751	100,000	13,985	160,000	4,376	50,175	50,000	175	553	18,360	210,553
"	保德信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	-	-	-	-	6,913	100,000	-	-	-	-	5	6,913	100,005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交易情形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塘、福林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闚 係	<u>交</u> 進 (銷)	金額	信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信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宏碁(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進貨	106,434	4 %	月結37天	-	-	58,976		
本公司		宏碁公司之子 公司	進貨	98,870	4 %	月結37天	-	=	77,035	6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 財務資訊。